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一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109司執廉字第3661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66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蔡秀花、蔡榮華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
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9年12月1日上午九點整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標櫃內。

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9年12月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。

四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、本院郵寄之通知、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，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

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

六、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：

㈠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㈡、因虛偽、未據實、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、隱匿資料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（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），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，受有損害賠償

之請求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㈢、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，得由本院撤銷拍定，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」(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)。

附表：

109年司執字003661號 財產所有人：蔡秀花、蔡榮華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平方公尺		
1	花蓮縣	萬榮鄉	萬寶		358			13518.85	全部	900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林業用地、原住民保留地、蔡秀花持份全部								
2	花蓮縣	萬榮鄉	萬利		364			28.05	6分之2	30,000元
	備考	鄉村區、乙種建築用地、蔡秀花持份6分之1、蔡榮華持份6分之1	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標的查封時，地號358號土地位於鳳林變電所對面山坡地，無路可達。其上有竹林及少部份之檳榔樹。地號364號土地，位於門牌號碼萬榮鄉萬農村萬榮45號建物後方。據債權人查報，現況遭上開建物之屋主以磚水泥砌成自家圍牆，現任屋主稱，早在前屋主時就已經存在，且有經所有權人及其他共有人同意後才建造。 二、使用現況不明，拍定均不點交。		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93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86,000元。 四、本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，應買人應符合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所定之資格，始得應買或承受。 五、拍定後拍賣標的抵押權均塗銷。 六、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本件共有人就其共有之土地有優先承買權。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。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份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									

民事執行處

廉股

司法事務官

黃世維

廉股